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温韬媚

联系电话：0753-5556861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规划。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老区建设和经济协作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组织协调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帮扶单位、市直单位和县直单位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协调产业扶贫工作；负责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指导实施扶贫开发、老区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扶贫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牵头扶贫工作督查考核；指导协调实施

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指导开展扶贫信息数据的监测和统计工作。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

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和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扎实推进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补齐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发展短板，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17）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内设机构构成

(1) 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消防、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2) 党务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3) 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指导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完善工作，组织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4) 发展规划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农农业合作园区建设。

（5）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6）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草案及意见，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处置建议，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7）乡村振兴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8) 扶贫工作指导股。负责指导推进专项扶贫工作、协调行业扶贫和社会化扶贫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协调联系省直单位、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单位和市直单位帮扶工作；协调指导县直相关单位的挂钩帮扶工作；协调指导贫困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

(9) 扶贫协作与老区建设股。拟订支援老区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实施老区建设工作，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扶持老区建设资金；指导老区促进工作；指导各镇（场）老区建设等工作；负责和协调各部门（镇、场、企业）开展与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珠三角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对口帮扶和协作；引导、协调各单位落实帮扶和经济技术协作、产品展销、技术开发等工作。

(1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定、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11) 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

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12）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13）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和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负责、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14）渔业发展股。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

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5）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型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农机安全监理和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6）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7）执法股。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办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所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和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我县渔业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保护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接受省渔政总队的统一领导及业务指导；组

织实施全县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渔港监督职能，负责全县渔业交通安全、渔港建设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履行渔业船舶检验职能，负责全县渔业船舶登记和职务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检查监督全县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负责水产自然保护区、禁渔区保护与管理；拟定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的规划及监督、管理，检查；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对渔业船舶修造厂进行监督；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工作。组织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动物防疫监督执法及有关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负责畜牧兽医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执行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

（18）科技教育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

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3、人员编制机构等基本情况

单位实有人数164人。其中：行政人员50人、事业人员86人、临时工28人。离退休职工141人；独生子女补助对象3人；遗属补助对象28人；其他人员：原畜牧集体退休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县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达13.6万亩，预计总产达4.2万吨。其中水稻种植面积10.9万亩，预计总产3.65万吨。

（1）有序推进撂荒整治。成立由26名中高级农艺师组成的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指导组，分四个片区到镇村指导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全面完成3亩以上复耕复种面积34868.52亩，占今年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总任务34860.52亩的100.02%，其中连片15亩以上撂荒耕地已复耕复种5224.80亩。

（2）扎实推进高标建设。今年3月全面完成总规模9481.3亩、总投资2133万元的2021年度茶阳、西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3000亩的2022年百侯、枫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科学提升土壤肥力。投入185万元，在已验收建成的垦

造水田项目区（项目79个、面积7404.962亩）实施地力培肥项目，推广增施商品有机肥技术模式，提升垦造水田土壤肥力。开展2022年垦造水田项目土壤样品取样检测工作，完成24个土壤取样化验。

（4）有效保障粮食生产。全县完成政策性水稻保险5.5万亩，投保金额达82.5万元。紧急下发了应急救灾水稻种子2800公斤，协调保险公司为受灾农户进行理赔，理赔金额达101.18万元，有效减轻了灾情影响。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耕地地力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575万元，有效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2. 提质增效特色产业

（1）持续提升特色产业效益。通过提升产品品质、建立产销对接、参加展销会等多种方式，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市场，多措并举做好大埔蜜柚、大埔乌龙茶主导产业生产效益。全县蜜柚种植面积21.9万亩，产量30万吨，产值16.8亿元，比增7.6%。全县茶叶面积达10.8万亩，产量0.95万吨，产值11.3亿元，比增7.6%。

（2）持续推进产业园建设。今年，获批建设大埔蜜柚产业园（扩容提质）项目，获省级财政奖补资金5000万元。至12月底，已完成投资837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1779万元，完成产业园核心区硬底化道路730米、柚果厂房2800平方米、柚果冷藏保鲜库3000立方米，购置无损检测设备2台等。扎实推进茶叶产业园

核心加工园区建设。

（3）持续推进“一村一品”项目。全县共扶持52个村发展蜜柚、茶叶、油茶、花生等特色项目，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已完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县级验收28个项目，其中2019年度14个项目、2020年度14个项目，争取到年底完成所有项目验收。持续推进2021年度14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4）持续有序发展养殖业。完成全年生猪存栏15.2127万头，牛羊存栏2.618万头，家禽存栏113.1002万只，肉类总产量2.574万吨，禽蛋产量130.09吨，奶产量125.21吨，水产养殖面积7924亩，水产品总量6745吨，不断丰富和满足了全县人民群众的肉食需求。

3.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一是有序开展防返贫监测工作。我县现有脱贫户4558户9989人，防返贫监测对象中共进行“风险消除”31户128人，现有监测对象61户200人，2022年1月至今新增枫朗镇四联村脱贫不稳定户1户。二是针对性开展分类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防返贫监测对象200人开展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资助缴费工作，按照2021年的标准为建档立卡脱贫户9989人购买2023年的医疗补充保险“保尚保”，并为有劳动能力脱贫户和有子女在读脱贫户购买“防返贫保险”，同时为61户监测对象拨付30.5万元发展生产资金。

(2)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一是完善机制。推出3项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的政策措施,修订奖补考核机制,奖惩更分明,健全了从“建好”到“管好”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班人员对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进行督查督导。二是全面动员。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大埔县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百日攻坚·献礼二十大”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等,推动形成“环境共治、全民共享”的浓厚氛围。至目前累计清理各类农村生活垃圾2957.2吨,清理村内水塘310多个,清理村内沟渠167.3公里,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179.5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3.91万份,张贴宣传标语1300余条。三是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摸排82724个,农村公用厕所摸排1081个,完成率100%;摸排出问题厕所260个,问题公厕共67个,整改完成率100%。四是推进农村村内道路建设。至目前累计完成村内干路硬化长度130.84公里。

(3) 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结合各镇(场)自身优势和各村特色,积极实施“一镇一示范、一村一亮点”工程。今年重点推进百侯镇“一带一轴两核七村联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和三河镇“红色+研学”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三河镇汇城村文旅带动型、枫朗镇上山下村农业产业型两个乡村产业社区建设。围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目标,镇村联动、全域推动,全力建设茶阳、高陂、三河3个“示范圩镇”以及大麻、百侯等11个“宜居圩镇”。推进“数智化助力乡村‘五大振兴’”服务项目建设,充

分展示大埔乡村振兴成果，为群众、企业、游客提供服务。

4.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

（1）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43个；筹集6300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入股优质企业，连续5年每年获得6%收益计入村集体收入，力争消除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

（2）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不定期出动人员到乡镇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推动了全县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截至10月中旬全县宅基地审批宗数528宗和面积92.1224亩。

（3）抓好资产资源规范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集中整治，整改纠正了6个镇21个村29份合同，挽回村集体财产损失19.1万元；核查纠正3个镇6个村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情况，不断规范资产资源管理。

5. 夯实综合保障能力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451批次，抽检994批次样品检测，合格率99%。累计完成生猪产地检疫31.84万头，牛产地检疫0.05万头，生猪屠宰检疫8.68万头，牛屠宰检疫0.07万头，保障了我市肉食品安全。开展“瘦肉精”等检测，全年累计抽检养殖场446场次，监督抽检定点屠宰厂26场次，结果全部为阴性，检测合格率为100%。

（2）统筹做好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县全年无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全年完成禽流感免疫116万只次；口蹄疫免疫40.28万头

次，小反刍兽疫免疫1.12万头次。开展五个镇60个田块840亩农作物病虫冬后基数调查，投入防控资金105.95万元；开展普查、防控工作涉及15个镇(场)，投入防控药剂11.57吨，防控面积1.27万亩次，有效控制红火蚁疫情蔓延。

(3)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积极引进新的果树品种，引进银妃三华李、黑玫瑰樱桃等优质品种5000多株，开展新品种栽培技术研究。实施大埔蜜柚·航天柚项目，培育93号蜜柚、宇航3号、4号番茄等30多个试验展示品种。大力推广“畜沼果”种养结合模式，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率达86.36%。推广现代农业机械，全县农机总动力达15.976万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62.68%以上，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率达72.69%。

(4) 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积极开展农资打假、畜产品市场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等农业综合执法，办理行政执法案件4起，其中结案3起(渔业非法捕捞1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1起、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2起)。重点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排查整改隐患16处，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1.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种植业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抽检费用。开展2022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巡查、监管工作。开展2022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例行检测200批次（委托第三方检测）。

2.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经费。做好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强制全省主要动物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均达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3.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经费。使我县生猪产品市场管理关系进一步理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得到有效地遏制，上市肉品质量明显改善，保证我县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

4.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我县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的正常发放。

5.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加强日常农业执法宣传以及执法装备建设，争取在农业综合执法方面有新进展；加强在非常规时间段的执法巡查，降低全县农业违法行为；改善执法办公条件，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6.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检疫检验经费。保障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加快政策性农业保

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使农民持续增收，实现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 年，本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态势良好，坚持做到年初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和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2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明确职责，加强财务监督。

本单位 2022 年年度收入 2209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95.58 万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得分 94.3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根据单位运行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自评分为 3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编制，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等方面符合预算编制相关要求。自评分为 3 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自评分为 3 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分为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以清晰、细化、可量化为目标，能够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分为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率为0，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自评分为3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符合上级要求。自评分为6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评分为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决算编制并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分为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能及时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公开工作合规、如期、一致。自评分为2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430.95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自评分为0分。

②采购合规性

我单位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意向及采购合同备案按规定及时公开，并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同时，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0.0235 / 1853.0235 * 100\% = 0.54\%$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8.5235 / 10.0235 * 100\% = 85.04\%$ ； $A < 40\%$, $B \geq 70\%$ ，扣 1 分。自评分为 5 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大埔县农业农村局食用农产品（种植业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抽检费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省市食品安全考核要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抽检数要达到每千人 1.5 批次）。委托第三方抽检 200 批次，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09 分。

2、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动物防疫经费。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构筑有效免疫屏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严防重大动物疫情的传入，确保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7 分。

3、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经费。使我县生猪

产品市场管理关系进一步理顺，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得到有效地遏制，上市肉品质量明显改善，保证我县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肉。对定点屠宰场日常监督检查，共进行监督检查 6 余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63 次，查处非法生猪产品 260 公斤，并给予全部销毁处理。有效的制止非法屠宰行为，保证我县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障生猪品质量安全上市。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17 分。

4、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保障离岗老兽医的基本生活。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56 分。

5、大埔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降低全县农业违法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提升群众农业法律意识，新增执法装备，保障执法需求。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08 分。

6、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检疫检验经费。强化检疫监管，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检疫率为 100%，实现畜禽及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零事故目标。在全县猪、牛、羊养殖场和屠宰场开展“瘦肉精”抽检 6600 头份，检测合格率为 100%。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0.43 分。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性农业保险。提升农业抵御风险能

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投保险种 ≥ 3 个，保持水稻保险保额标准：1000元/亩，风险保障水平能力高于去年。经计算，本项目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5.38分。

综上，本单位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为7.8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实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自评分为5分。

③项目监管

我单位对所实施的项目能够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自评分为6.5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自评分为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能够及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现象。自评分为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单位能够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分为1分。

④数据质量

我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账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分为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单位能够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能够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在本年度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自评分为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能够合理控制运转成本、保障运转效果、确保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我单位专项自评平均得分为 98.9 分，专项自评得分率为 98.9%，本指标自评分为 2.97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09999.28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310000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86044.53 元，日常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386044.53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等。自评分为 4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单位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省主管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自评分为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部门整体支出发挥了保障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重要支撑作用，全面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自评分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 2022 年度的项目基本完成，基本能够在预期时间内及时完成工作目标。自评分为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我单位履行职责，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为社会培育新型农业人才，带领农户增收等，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积极正向的影响。自评分为 8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通过信访网站及时听取和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自评分为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单位的服务对象是广大农户，在服务过程中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认可和满意。自评分为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增强。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二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快预算执行的效率；三是严格按照批复执行预算项目，加快预算执行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实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我局将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扎实推进农业产业

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安全。认真抓好各项惠农措施落实，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防止耕地“非粮化”。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撂荒，切实推进粮食生产和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千方百计完成粮食种植任务；争取2023年3月底完成3000亩枫朗、百侯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

（二）抓好特色产业。全力推进蜜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项目、茶叶产业园核心加工园区建设。指导农业企业科学规划蜜柚加工厂项目，加快推进“一园多点”加工厂规划布局。加大力度培育壮大丝苗米、预制菜等特色产业。持续保障生猪、家禽、水产品等供应，稳定市场需求。新培育发展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家以上。

（三）抓好农村发展。持续抓好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继续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的监测，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团队作用，用好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现乡村振兴新突破。常态化村庄环境整治，推进百侯镇“一带一轴两核七村联动”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河镇“红色+研学”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打造茶阳镇青溪镇红色传承·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力推动1-2个产业社区建设。

（四）抓好食品安全。一是继续加强对规模种养大户实施可
视追溯体系建设。推动生产经营者强化质量标识，主动凭证入市，深入探索、加快建立健全合格证管理机制，有力有序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工作。二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积极开展我县水稻、茶叶、蜜柚病虫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业行业

生产。**三是强化畜禽质量安全。**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屠宰检疫技能操作培训，继续加大对违禁添加使用“瘦肉精”等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四是进农业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农业行政部门执法职责，进一步拓宽执法领域，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全面做好日常监管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

（五）抓好综合服务。以创建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为契机，积极探索推进“县生产托管服务中心+ 镇托管员+村托管员”三级服务协办体系，培育具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和服务主体、探索社会化服务推进模式。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治，积极开展水稻、茶叶、蜜柚病虫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兽药、饲料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业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加强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水肥一体化、畜禽养殖整治、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实施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改工程项目，提升保障农业生产综合服务水平。